

#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湘0105破申33号

申请人：苏晓东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6月15日出生，住湖南冷水江市沙塘湾办事处毛易村6组。

被申请人：长沙路易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589号开福区万达广场C区3号写字楼2607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冯磊慧。

经申请人苏晓东申请，本院于2025年5月27日作出(2025)湘0105执4530号决定书，以被申请人长沙路易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沙路易美公司）资不抵债、符合破产条件为由要求法院对公司进行破产审查。本院立案后，依法组织了听证，苏晓东到庭参加了听证，被申请人长沙路易美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，也未提交书面异议。

本院初步查明，长沙路易美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9日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3号写字楼2607，登记机关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法定代表人为冯磊慧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。公司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建设工程设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号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

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电子设备销售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、未限制的经营活动）。

2024年12月27日，经长沙市开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开劳人仲字（2024）第1971号裁决书裁决，裁决如下：一、长沙路易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向苏晓东支付赔偿金10000元；二、长沙路易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向苏晓东支付提成4247.58元；三、长沙路易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向苏晓东支付工资1828.03元；四、驳回苏晓东的其他仲裁请求。该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人已经申请开福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执行案号为：[(2025)湘0105执4530号]。被执行人经强制执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，无法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长沙路易美公司住所地为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道中山路589号万达广场C区C3栋写字楼2607室，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

经查，苏晓东对长沙路易美公司享有到期债权，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，苏晓东对长沙路易美公司的涉案到期债权仍未获清偿，且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因此，本案应认定长沙路易美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。又根据法院执行裁定可知，长沙路易美公司经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，仍不能清偿涉案债务，故应当认定长沙路易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综上，长沙路

易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，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规定的情形，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。对于苏晓东对长沙路易美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本院依法应予受理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六条第一款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苏晓东对长沙路易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夏记香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房淼淼  
审 判 员      余志顺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 陈辛欣  
代 理 书 记 员      沈   沙

## 附法律条文：

###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

**第二条**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**第三条**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**第七条**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###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#### 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

**第六条**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。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，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。

受理破产申请后，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债务人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，债务人拒不提交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。

###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

**第五百一十一条** 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